FEB0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527222 日期：2020年2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美国和世界儿科疾病诊断实验室检测领域的顶尖研究人员之一 ”。申请人在 大学获得有机化学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留任讲师数年，之后在~ ____....,.....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博士研究期间，她还在~---~~诊所担任临床化学实习生。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l !儿童医院（一家教学医院，隶属于l.__ ____.K::ollege of Medicine）的博士后研究员。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编号(iv)和(vi)。我们同意，并且不会推翻这些认定。申请人未对标准(i)的否决提出异议，因此实际上放弃了该问题。2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两项监管标准，她必须再满足一项，案件才能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

1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现在时提及此工作，但上诉表格显示申请人已从德克萨斯州迁至纽约州。
2 参见Sepulveda v. US. Att);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I,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上述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两项标准。

记录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声称若干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记录并未显示其中任何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该级别会员资格的要求包括教育水平和经验等因素。

例如，Iota Sigma Pi（全国化学界女性荣誉学会）的材料称：“ 要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持有化学或[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 ”临床科学家协会的准会士资格向“ 持有正式博士学位但仍处于博士后培训项目的临床科学家 ”开放。申请人未解释参与常规博士后培训如何构成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学位、该领域经验以及研究等专业活动属于杰出成就。相反，它们要么是特定领域就业的核心要求，要么是该领域就业的预期结果。

在上诉中，申请人更详细地讨论了会员资格要求，并指出了若干会员资格委员会的成员，但此类委员会的参与并不能证明那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同样，一些组织要求现有成员赞助或推荐，但这一要求并不能证明该等协会要求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在若干协会的会员资格，但她未证明其中任何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提出了对各种检测方案的修改。例如，她发现将某些!]筛查检测在内部进行而非送往外部实验室可节省时间和金钱。一个机构的改变并不反映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经常发表其研究结果，使其在整个领域内可获取，但记录未显示其他机构在多大程度上采纳并实施了其提出的修改。

申请人还参与了检测方法的验证，但记录未反映其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验证研究的总体结果。例如，记录未说明是申请人独自完成验证，还是作为一个更大团队的成员。记录未证明检测方法验证是相对罕见的事件，还是临床化学中常见且常规的要素。这一缺失信息可能影响特定检测方法验证的内在意义。申请人称其一项研究表明某种检测方法按预期运行。

在关于她所主张的领域贡献的另一个例子中，申请人研究了近期对[已隐去]诊断指南的变更，以考察“ 指南的变更是否会影响[已隐去]检测 ”。申请人“ 发现新指南提高了识别有[已隐去]风险个体的概率 ”。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鉴于：(1) 新指南已被使用；(2) 申请人在制定这些指南中未发挥作用；以及(3) 申请人的工作未导致对这些指南的任何修改。

在又一个实例中，申请人及其合作者研究了不同量的[已隐去]如何干扰某些免疫测定。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称她“ 发现了[已隐去]的干扰，这对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导致医院改变了其整个[已隐去]检测平台。 ”然而，申请人此前曾承认“ 此前已有报道称[已隐去]干扰可导致假性升高或降低的结果。 ”申请人自己发表的论文引用了数篇关于[已隐去]干扰的早期文章。因此，对[已隐去]的探究本身并非原创贡献。尽管如此，申请人仍主张她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 那些[早期]研究中没有一项是使用不同浓度的[已隐去]进行的 ”。申请人合著了一篇期刊文章，建议使用“ 不采用[已隐去]相互作用的免疫测定平台 ”。

“ 一家为医学实验室提供质量控制工具、培训和技术 ”的组织的客户服务主任称申请人的[已隐去]文章是“ 对文献的一项关键补充 ”，因为[已隐去]干扰的程度此前被低估了。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对受影响的检测产生了影响和影响力。
[已隐去]大学的一名助理教授称：“ 在我们机构，我们正在考虑使用[申请人]研究产生的数据来评估我们自动化化学[已隐去]上的[已隐去]干扰。

分析仪。”值得注意的是，此人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医学院共同接受培训”，均师从一位合著该[已隐去]论文的教职人员。

[已隐去]诊所中央临床实验室和中央处理部门的主任称，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干扰的工作导致了整个[已隐去]检测平台的变更……并已被许多医院采用，包括[已隐去]儿童医院。”他未说明该诊所是否属于“许多医院”之列，且该主张措辞含糊，无法确立申请人影响力的程度。此外，由于此前已有数项研究识别了[已隐去]问题，尚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具体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检测程序的广泛变更。

记录提供了申请人工作的更多例子，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影响力和影响力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就此而言，讨论某一特定疾病的严重性或某一特定检测的重要性并不足够。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